

## 試論“使”“令”表假設用法的演變機制及特徵\*

辛嶋雲青

**Summary**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mechanism of the development of *shi* (使) and *ling* (令) from causative verbs to hypothetical conjunctions. This development requires 2 prerequisites: (a) an extremely high degree of bleaching of the semantic function of the causative in the *shi* (使)/ *ling* (令) sentence in the process of grammaticalization; (b) the syntactic structure of *shi*(使)/ *ling* (令) at the beginning of a sentence.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as well that the two hypothetical conjunctions, mentioned above, are mostly used in situations which have happened already. Such a hypothetical sentence is used mostly to describe an irrealis event. In addition, sentences containing the hypothetical conjunction *shi* (使) can express situations which are extremely unfavourable to the speaker. This function of *shi* (使) could probably be the origins of the conjunction *jishi* (即使). In compound structures, in which *shi* (使)/ *ling* (令) are used with other hypothetical conjunctions, their role is to control the function of the conjunction in the sentence.. The features of the two hypothetical conjunctions,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together with compound structures were retained in Middle Classic Chinese as well.

**Key Words:** causative verb, hypothetical conjunction, grammaticalization, irrealis event, compound structure

## 1. 研究背景

“使”“令”具有多重功能。在上古漢語<sup>1</sup>，“使”“令”作為使役動詞，表示“派遣”或“命令”某人做某事。從此義發展到因為某個事件，致使某人或某事物發生狀態變化。“使”“令”還可以表示說話者希望某種變化發生而進行祝禱的內容。除以上用法外，“使”“令”還是假設複句中的假設標記。“使”“令”從使役動詞到假設連詞的歷史發展展示了它們在語法化過程中從實詞到虛詞的演變，這一演變機制在漢語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對於這個問題的探討至今已有較多研究成果，但本文認為，對於演變機制及語義特徵的論證還有進一步完善的餘地。本文將嘗試對這兩個方面的問題進行探討。

## 1.1 假設複句的定義

關於現代漢語複句的定義，太田辰夫(1958)<sup>2</sup>、朱德熙(1982)<sup>3</sup>等皆有論述，按照邢福義(2018:3)，“複句”指“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分句的句子”。按照複句中分句與分句之間的相互關係，可以分為：因果類複句、並列類複句和轉折類複句。因果句、推斷句、假設句屬於因果類複句；並列句、連貫句、遞進句屬於推斷類複句；直轉句、讓步句、假轉句屬於轉

\* 本文得到了《雲漢》匿名審稿專家的具體指教及中肯的修改意見。特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sup>1</sup> 本文所言“上古”“中古”按照太田辰夫(1988)的方法——上古包括商周、春秋戰國、漢代，中古包括魏晉南北朝，近古包括唐五代、宋元明——劃分。太田 1988:4。

<sup>2</sup> 太田辰夫(1958: 61f)原文如下：復文とは、2個以上の述語を有する句を複述語句という。

<sup>3</sup> 朱德熙(1982: 215)原文可概括為：複句是由比詞組高一個層次的東西（句子形式）組成的。

折類複句。複句標記指連結分句、標誌相互關係的關係連詞。

沿用以上現代漢語複句分類方法，則亦可稱上古·中古漢語包含兩個或兩個以上具有語義關聯的分句的句子為“複句”<sup>4</sup>。也同樣可以按照前後句語義關係分為：因果類複句、並列類複句和轉折類複句等。以下例是類型中一部分，例如(1)是以“故”為標誌的因果複句，(2)是轉折句複句，“然”是表轉折義的標記，(3)是假設複句，“若”是其標誌，(4)是並列關係的複句。

- (1) 衛之亂也，邾人侵衛，**故**衛師入邾。((《左傳·隱公五年》1-46) (因果)
- (2) 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為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 ((《左傳·成公十二年》2-858) (轉折)
- (3) 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 ((《左傳·僖公四年》1-292) (假設)
- (4) 不敢從，亦不敢言。((《左傳·僖公二十二年》1-394) (並列)

以上(3)“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分句之間是假設和結果的關係。對這種關係的定義名稱，不同學者表達方式不同<sup>5</sup>，本文稱之為“假設複句”。

關於本文所論假設複句，在句法結構上可分為以下四種：

- (A)前後句都沒有假設標記。如(5)。
- (B)前句用“若”“苟”“使”“令”等假設連詞，後句沒有表示結果的副詞等。如(6)。
- (C)前句中沒有假設標記，後句用表示結果的副詞“則”“必”“將”等表示結果。如(7)。
- (D)前句用假設連詞，後句使用表結果的副詞等形成呼應。如(8)。

- (5) 殺女，我伐之。((《左傳·宣公十四年》2-755)
- (6) 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眾，無所用之。((《左傳·僖公四年》1-292)
- (7) 先者見獲，必務進，進而遇覆，必速奔，後者不救，**則**無繼矣((《左傳·隱公九年》1-66)
- (8) 夫差將死，使人說于子胥曰：“**使**死者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君何面目以見員也！”((《國語·吳語》628)

本文將探討的是假使複句中的假設連詞“使”“令”的生成機制，以及假設“使/令”句的語義特徵及句法結構特徵。

## 1.2 關於表假設的連詞“使”“令”的生成機制及語義特徵的先行研究

太田辰夫(1958:338)就曾指出，連詞“使”源自使役，演變為表假設<sup>6</sup>。呂叔湘(1982:412)認為，“‘使’‘令’二字的頭上有時還可以再加上‘如’‘若’等字。這一類字的句子多半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對於“使”“令”從使役動詞到假設連詞的演變機制及其特徵的問題的研究，以對“使”的研究為主，近年的主要先行研究有以下七篇<sup>7</sup>，其中以張麗麗(2006)最為詳盡。

<sup>4</sup>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互為說明或補充的前後句，本文不認為是複句。如：“男也，其名曰友。”((《左傳·閔公二年》1-263)

<sup>5</sup> 呂叔湘(1982:406)、洪波(1998:376)稱之為“假設句”。張麗麗(2006:1)、劉承慧(2010:221)、梅廣(2015:80)稱之為“條件句”。

<sup>6</sup> 原文如下：“使”は使役から転じて仮定・縦予にしばしば用いられるもの。

<sup>7</sup> 除以上七篇以外，龔波(2017)對上古漢語假設句從語義特徵、句法功能、假設句標記形式演變、假設範疇等多方面進行了深入研究，但因沒有涉及“使”“令”的語法化及其語義特徵，故未算入此七篇之內。

1) 洪波(1998:376-377)認為，漢語的實詞虛化與句法結構及其所蘊含的句法語義密切相關；實詞虛化的機制有兩種：一是認知因素，一是句法語義因素。對於“使”從動詞虛化為假設連詞的機制，洪波(1998)提出，使役兼語 NP1+“使”“令”+NP2+VP 的結構中，NP2+VP 部分使可以獨立成句的，為“使”的虛化提供令句法條件。如果在一個複句中，NP1，即“使”表示的致使者(agent)是不存在的，那麼“使”就處在句首的位置，而它的使役意義也就弱化了。其後的部分又可以獨立成句，因而假設條件分句的假設意義就逐漸依附於“使”上，是它虛化為一個假設連詞。

2) 徐丹(2003:233f)認為，“使”字句虛化的重要條件之一是主要動詞動作性的減弱。

3) 邵永海(2003:276-280)指出，“使”字句表致使義時，“使”虛化，當致使的主體是隱含的成分時，遞繫結構以主語缺省的形式使用。包含“使”的小句所表達的假設義是由其所處的位置賦予的。前後兩個小句之間存在假設關係，前句自身一般沒有表假設義的形式標記，這種遞繫結構造成“使”語法化為假設連詞的直接誘因，原本是由小句及其所處的句法位置表達的假設義，後來由“使”表達。

4) 張麗麗(2006)認為，漢語條件分句具有多項話題特徵，這一認識是漢語使役句成為條件句的重要基礎。當有一個非實然句作話題或前提，就可能被當作條件分句。使役句具“非實然”的特性，又常作話題和前提，這是它成為條件分句的重要前提。對“非實然”的假設，張麗麗(2006)稱其為“背離事實(counterfactual)”，指出“該句式或是設想與過去事實背反的情境，或是設想不符合現狀的情境”。

5) 劉承慧(2010:233-236)從“使”的功能角度論證，它可能始於注記言說者欲使為真的條件，延伸注記反向推論的前提，認為“使”源自表達非實然的致使概念，當言說者內心期盼與事實有出入，“使”注記的條件(假設)就與事實相反。

6) 高婉瑜(2011:192-208)對漢語常用假設連詞演變進行了研究，認為假設連詞“使/令”形成的動因包含語義、語法、語境、邏輯條件。“使/令”語法化為假設連詞的機制是轉喻、類推、重新分析。

7) 梅廣(2015:102-107)指出，“使”本來是一個動詞，發展為假設標記，是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的結果。“使”表假設常偏重不願見到，不願發生之意；戰國晚期以後，“使”作為假設標記大量使用，發展出表主觀認知以為可能性低(難以置信，難以想像)的特殊用法，並認為，這種用法可能發展自辯論語言。論者駁斥對方，用“使”的假設句來否定對方的命題。辯者提出一個荒謬的假設，以得出一個更荒謬的結論，即傳統邏輯所謂歸謬法(reductio ad absurdum)之屬。

以上諸位學者的研究各具說服力，其中部分觀點本文基本認同，但同時認為仍存在值得商榷之處以及可以完善的餘地。本文試圖從“使”“令”自使役動詞到假設連詞的演變著眼，對其發展演變的機制以及其特徵進行探討。

## 2. 假設連詞“使”的演變機制及語義特徵

### 2.1 “使”的多重語義功能

“使”自使役動詞到假設連詞的演變，其表使役義的功能的抽象化是必不可少的前提條件。因此本節首先在先賢時人眾多先行研究成果的基礎之上，對“使”的多重語義用法做一簡單梳理(2.1.1~2.1.4)，以此展示“使”在語法化過程中逐漸發生的演變。

#### 2.1.1 “使”的表使役用法

古代漢語中存在有一種 NP1(causer)+“使/令”+NP2(causee)+VP 句法形式的“使/令”句，表示 NP1(致因者)通過某種行為或手段對 NP2(被使者)產生影響，使 NP2 做某一行為(VP)。該句式在上古就已存在，表“派遣使者”及“口頭命令”義的“使”“令”作為第一動詞，

表達 NP1 派遣或命令 NP2 做某一行為的語義，是此類“使 / 令”句的起點。如(9)是夫人王姬派遣帥甸進攻並殺死了他，(10)晉曆公派遣呂相與秦國斷交。

(9) 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左傳·文公十六年》2-622)

(10) 晉侯使呂相絕秦。《左傳·成公十三年》2-861)

同時也存在這樣的表使役的“使 / 令”句，“使”“令”表達一種指示，NP1 作為使役的“施事者”(agent)，通過有意識的間接的行為使“受事者”(causee)做某種行為。NP2 生命度較高，VP 的動態性很強。如(11)(12)。

(11) 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左傳·僖公二十八年》1-473)

(12) 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左傳·哀公十一年》4-1665)

### 2.1.2 “使”表狀態變化的用法

上古漢語中也有並不典型的表狀態變化的“使 / 令”句用法。通過 NP1 (致因者的某種行或致因事件) 致使 NP2 發生某種結果或狀態的變化。在這類用法中 NP2 既可是有生，也可是無生，VP 的動態性較弱，如(13)中 NP2 是“水”；(14)中 VP “不聰明”表示一種“聽不清看不明”的狀態。

(13) 何故使吾水滋。《左傳·哀公八年》4-1648)

(14) (無極) 殺連尹奢，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左傳·昭公二十七年》4-1488)

戰國時代後這類用法逐漸增多，NP1 的位置上出現了具體表現引起 NP2 發生某種結果或狀態變化的原因或手段的事物主語。這一變化顯示出表使役的“使 / 令”句中“使”“令”的使役功能的逐漸抽象化(bleaching)。

### 2.1.3 “使”表祈願的用法

辛嶋雲青(2022)指出，上古·中古漢語還存在一種表達說話者的祝禱或祈願的“使 / 令”句，在中古漢語中，〈表祈願的“使 / 令”句〉已發展為一個獨立的構式，其句法形式為：“使 / 令”+NP+VP。

(15) 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束布！”(《韓非子·內儲說下》5-183)

(16) 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韓非子·顯學》5-356)

(17) (百千眾生) 皆作是言：“願使我等於未來世，說是(v.l.<sup>8</sup> 此)妙法覺悟眾生，如今文殊師利法王子覺悟眾生。”(《佛說廣博嚴淨不退轉輪經》T9-273b)

(18) 此人施辟支佛食，發於邪願：“使我於王舍城中常獨殺羊賣肉！”(《阿毘曇毘婆沙論》T28-377c)

這種表達說話者的祝禱或祈願的“使 / 令”句在發展過程中，如(15)~(18)所見，沒有形式上的 NP1，也沒有可設想的語義上的 NP1。在這樣的“使 / 令”句中，NP2 不再是受 NP1 影響的被使者。在沒有致因者或致因事件以及被使者的“使 / 令”句中，“使”表使役

<sup>8</sup> v.l. = *varia lectio* (寫本或版本的) 異讀。

的語義功能已經極大程度的抽象化。在漢譯佛典中，表祈願的“使／令”句用例數量眾多，VP已不僅限於形容詞或表狀態的動態性較弱的動詞，動作性較強的動詞也可被用做VP。例(17)中VP“說”，(18)中VP“殺”“賣”分別是NP“眾生”“我”可操控的動態性較強的動詞。

#### 2.1.4 “使”表假設的連詞的用法

除以上動詞的用法外，“使”還作為連詞，用於假使複句中。以下(19)(20)中，“使”是表假使的標記。“使”句後多用“則”等表示結果，前後形成表假設義的呼應關係。“使”用做假設連詞時，表使役義的語義功能已經基本消失了。

- (19) 夫差將死，使人說于子胥曰：“**使**死者無知，則已矣，若其有知，君何面目以見員也！”（《國語·吳語》628）
- (20) **使**燕王內憎其民而外愛魯人，則燕不用而魯不附。（《韓非子·用人》5-154）

#### 2.2 “使”字句演變為假設複句中假設分句的條件

本文認為，“使”字句演變為假設複句中假設分句，需要以下兩個前提條件。

（一）“使”表使役義的語義功能的抽象化。只有在“使／令”句中“使”不再具有使役的意義，才可以有通過前後複句語義關係產生表假設的可能性<sup>9</sup>。如前2.1.所述，“使”具有多重功能，在從表使役到表狀態變化的演變過程中，“使”表使役義的語義功能逐漸減弱。在表示祈願時，“使／令”句已不存在致因者或致因事件，這就意味著期盼NP（即表使役及狀態變化的“使／令”句中的NP2）發生某種狀態的變化時，這一變化的產生對於外力依賴已經非常微小，“使”表使役義的語義功能抽象化的程度極高，這就為“使”演變為假設連詞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條件。見例(21)，產生“吾早死”“國及季子”的事態變化，它所依賴的外力NP1是極其微小的。

- (21) 兄弟相繼，飲食必祝曰：“**使**吾早死！令國及季子！”（《說苑·至公》344）

（二）“使”用於句首的句法結構。“使”位於句首的句法結構的“使／令”句有以下三種情況：

- （A）當表使役或狀態變化的“使／令”句中NP1是隱含的成分時，“使／令”句便以NP1欠缺的形式，將“使”用於句首，如(22)。
- （B）“使／令”句表命令的直接引用時，“使”用於句首。如(23)“使樂正子春來！”是齊人說話內容的直接引用。
- （C）“使／令”句表祈願時，“使”用於句首。如下(24)。

- (22) 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左傳·襄公元年》1-11）
- (23) 齊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韓非子·說林下》5-144）
- (24) 華封人曰：“嘻！聖人！請祝聖人：**使**聖人壽！”堯曰：“辭。”“**使**聖人富！”堯曰：“辭。”“**使**聖人多男子！”堯曰：“辭。”（《莊子·天地》3-187f）

<sup>9</sup> 如前1.2所歸納，洪波(1998)以及邵永海(2003)皆有相關論述。洪波(1998:375)指出，“漢語實詞虛化的機制兩種：一是認知因素，一是句法語義因素”。邵永海(2003:278-279)亦指出，“表致使義的‘使’‘令’進一步虛化，有時表示造成某種結果，這種用法表明其語法化程度的加深，同時也為‘使’的進一步虛化為連詞創造了條件。本文贊同這二位學者的觀點。

以上三種“使/令”句的用法為“使”用於句首作為假設標記提供了句法結構的可能性。

除以上兩個前提以外，還需要一個必要條件，即“使”位於句首的“使”字句和後句在語義上是假設和結果的關係。(25)前句“使”雖位於語義的句首，但表派遣義，與其後“子庚弗許”在語義上是轉折關係。(26)前句“桀、紂為匹夫”與其後“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在語義上具有某種關聯，在因果、假設、條件、累加等類型的複句中，解釋為假設複句最合理。前句“使桀、紂為匹夫”中，“桀、紂為匹夫”不是一個受外力影響而產生的結果，所以“使”不具有使役功能，是一個假設連詞。

(25) 使告子庚，子庚弗許。（《左傳·襄公十八年》3-1041）

(26) 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韓非子·難勢》5-298）

### 2.3 假設標記“使”的生成機制

本文 2.1 展示了“使”的使役功能逐漸從強到弱的抽象化過程。在表祈願的“使/令”句中，“使”的使役功能極其微弱，為“使”演變為假設連詞提供了前提條件。

當使役的語義功能極其微弱的“使”位於句首，且“使”字句與其後的句子發生語義上的關聯，而這種關聯可以理解為假設與結果的關係時，如果前面的“使”字句中沒有“若”“如”等假設標記，後句也沒有“則”“固”等表示結果的副詞，那麼表示假設的意義功能就很可以附在這個不具有使役功能的“使”上。這時“使”就可理解為假設連詞。

在“使”演化為可以用作表假設連詞的發展初期，也有一些其表使役或表假設的語義界線模糊的用例，如例(27)，後句可以理解為表示結果，即“那麼敝邑就知道該怎麼戒備，以抵禦意外”。前面的“使”字句既可解釋為使役，“讓臣得以祭祀軍鼓”，也可從與其後的分句的語義關係來判斷，解釋為假設句的連詞，“如果臣得以祭祀軍鼓，“那麼敝邑就知道該怎麼戒備”。

(27) 使臣獲釁軍鼓，而敝邑知備，以禦不虞，其為吉孰大焉？（《左傳·昭公五年》4-1271）

而(28)中前半部的“使”字句“使”位於句首，在它之前沒有，也無法設想一個致使發生“爾多財”這樣變化的 NP1，因此它可能表祈願。然而其後還有“吾為爾宰”，由此形成了前後句語義上的關聯。“使爾多財”為後面的句子提供了一個話題，那麼就很容易被理解為，“如果你擁有很多財富，那麼我當你的管家”。而此兩句中除“使”之外沒有表假設的標識，後句也沒有表示在這樣的前提下產生結果的副詞“則”等。如此，這樣的句子結構中“使”就很容易被解釋為假設標記。

(28) 孔子欣然而笑曰：“有是哉顏氏之子！使爾多財，吾為爾宰。”（《史記·孔子世家》6-1932）

(29) 使秦破趙，君安得有此？使趙得全，君何患無有？（《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7-2369）

(29) 同理。“秦破趙”與“趙得全”在句法結構上是平行的，二者的發生源於受到外力影響的可能性很小，因此這兩個“使”不是使役動詞。“秦破趙”與“君安得有此”，以及“趙得全”與“君何患無有”是假設與結果的關係。在這種關係中，由於兩對前後兩個分句的結構以及其語義的因素，所以即使沒有表假設的標記，也不影響對這一假設關係的理解。但因為前句有不具使役功能的“使”，那麼表假設的語義就會依附在“使”上。

## 2.4 假設“使”字句的特徵

以現代漢語為例，如果以假設句發生的時間為基準，可以把假設分為對未然和既然情境的兩類。從以下例可知，對未然情境的假設，既可能真正發生，成為現實，也可以在說話者的認知中沒有實現的可能。假設內容既可以是說話者希望發生的情況，也可以是說話者不願發生的情況。如(30)(31)是對明天將發生事件的假設，(30)“明天天氣好”是可能發生的事件，是說話者樂於見到的情境。(31)“明天考試”是一個不會發生的事件，也是說話者不樂於見到的情境。(32)和(33)是對現狀的假設，這個假設與現狀相背。(34)(35)是對過去事態所做的假設。當假設的情境是現在和過去的情況下，從說話者說話的情境而言，假設多與事實相背<sup>10</sup>。

- (30) 要是明天天氣好，參加校園節的人會比較多。(假設有實現的可能。自造句)  
 (31) 幸好期末考試是下星期。要是明天考試，我肯定不及格。(假設沒有實現的可能。自造句)  
 (32) 要是我是你，我就去參加校園節。(假設與事實相背。自造句)  
 (33) 要是這個時代沒有互聯網，很多事都無法做。(假設與事實相背。自造句)  
 (34) 要是昨天天氣好，參加校園節的人就會很多。(假設與事實相背。自造句)  
 (35) 要是昨天下了大雪，參加校園節的人就不會那麼多。(假設與事實相背。自造句)

### 2.4.1 “使”字句假設句多表既然的情境

按照假設情境發生的時間，上古漢語中“使”字假設句也可分為以下兩類：(一)前句提出對未然情境的假設，後句指出必然性或可能性後果；(二)前句提出對於現狀或過去的既然事實提出的假設，後句指出必然的結果。

以下例(36)~(39)都是對未然情境的假設。(36)提出“如果天下人都能在法令範圍內充分發揮智慧和才能，在法令範圍內竭盡力量”的假設前提，後句指出由此可能產生的後果，“君主在外動則勝，在內治則安”。(37)在“秦欲屠趙”的假設前提下，指出結果可能是“不顧一子以留計”。(42)“不聽臣之計”和(43)“王若不留”的假設前提下，指出必然的結果“禍必構”和“不德王”。

- (36) **使**天下皆極智能於儀表，盡力於權衡，以動則勝，以靜則安。(《韓非子·安危》5-147)  
 (37) **使**秦而欲屠趙，不顧一子以留計，是抱空質也？(《戰國策·秦五·濮陽人呂不韋賈於邯鄲》上-279)  
 (38) 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韓非子·存韓》5-13)  
 (39) 王**若**不留，必不德王。(《戰國策·秦二·甘茂亡秦且之齊》上-160)

(40)~(42)是對既然事件的假設。(40)既然事實是“你活著回來了”，但如果發生了“驪龍而寤”或“宋王而寤”這樣的事件，那麼其後果就必然是“子尚奚微之有哉”和“子為齏粉夫”。(41)“如果襄子在晉陽令不行，禁不止”，那麼結果就應該是襄子失去了國家，晉

<sup>10</sup> 不可否認，現代漢語中存在一種對過去發生的事件姑且認定的假設，如：

甲：我昨天沒去圖書館呀。

乙：如果你沒去，那我看到的是誰？(引自龔波 2017: 303 例(3))

對此龔波(2017:303)的解釋是，對話中乙對甲陳述的事實並不確定。

陽沒有了君主，不會有人替他守城。而現在的實際情況是襄子在晉陽被圍，即使智伯引水灌城，石臼、鍋灶進水，百姓也沒有背叛，證明君臣關係密切。這是一個對現狀做出的假設情境。(42) 假如靖郭君一切都聽臣（齊貌辨）的話，那么靖郭君也不會遭受今天這樣的迫害。“聽辨而為之”指涉的也是對既然事實的假設。

- (40) **使**驪龍而寤，子尚奚微之有哉！今宋國之深，非直九重之淵也；宋王之猛，非直驪龍也。子能得車者，必遭其睡也。**使**宋王而寤，子為齏粉夫！（《莊子·列禦寇》3-214）
- (41) **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行，禁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尚誰與守哉？（《韓非子·難一》5-268）
- (42) **若**聽辨而為之，必無今日之患也。（《戰國策·齊一·靖郭君善齊貌辨》上-310）

在我們探討假設時可以通過與假設連詞“若”“如”進行比較，明確“使”字句的語義特徵。本文對《韓非子》和《戰國策》所見假設“使”、“若”、“如”字句進行了考察，結果列表如下。

表 1 《韓非子》中假設“使”字句及“若（如）”字句統計表

|         | 總數 | 既然情境       | 未然情境       |
|---------|----|------------|------------|
| 假設“使”字句 | 16 | 11 (68.8%) | 5 (31.2%)  |
| 假設“若”字句 | 37 | 11 (29.7%) | 26 (70.3%) |
| 假設“如”字句 | 3  | 0 (0%)     | 3 (100%)   |

表 2 《戰國策》中假設“使”字句及“若（如）”字句統計表

|         | 總數 | 既然情境       | 未然情境       |
|---------|----|------------|------------|
| 假設“使”字句 | 17 | 12 (70.7%) | 5 (29.4%)  |
| 假設“若”字句 | 81 | 5 (6.2%)   | 76 (93.8%) |
| 假設“如”字句 | 4  | 0 (0%)     | 4 (100%)   |

從上表可知，《韓非子》和《戰國策》中“若（如）”字句和“使”字句存在著較大的差別，假設“若（如）”字句多指涉未然情境，這樣的用例分別佔總體的 70.3 和 93.8%，而假設“使”字句多指涉既然情境，用例分別佔總體的 68.8 和 70.7%。

雖然假設“使”字句指涉既然情境的假設是比較普遍的用法，但我們也不能忽略，“使”也可用表達對未然情境的假設。如前(36) (37)以及以下(43) (44)。

- (43) **使**以臣之言為可，則行而益利其道；若將弗行，則久留臣無謂也。（《戰國策·秦三·范子因王稽入秦》上-181）
- (44) **使**臣得進辯如伍子胥，加之以幽囚，重申不復見，是臣說之行也，臣何憂乎？箕子、接輿，漆身而為厲，被發而為狂，無意於殷、楚。**使**臣得同行於箕子、接輿，漆身可以補所賢之主，是臣之大榮也，臣又何恥乎？（《戰國策·秦三·范雎至秦》上-186）

本文認為，假設“使”字句多指涉對既然情境的假設是其語義特徵之一，這也是引發假設“使”字句多表非現實情境的原因之一。



## 2.4.2 假設“使”字句多指涉非現實的情境

### 2.4.2.1 對張麗麗(2006) 相關主要觀點的分析

張麗麗(2006:9-13)指出,“上古漢語假設連詞‘使’字句大多屬背離事實(counterfactual)一類。該句式或是設想與過去事實背反的情境,或是設想不符合現狀的情境,或是設想不符合常理的情境。‘使’字句不指涉可能發生的條件,因此幾乎不指涉未來的事件”。並通過比較《史記》中所見假設標記“使”和“若”的假設句證明此觀點。以下引用張麗麗(2006)對《史記》中“使”“若”假設複句所做統計表。

表3 《史記》中假設“使”字句及“如”字句統計表(對張麗麗 2006:12 表進行了調整)

| 《史記》    | 背離事實                 | 可能情境     | 列舉用法     |
|---------|----------------------|----------|----------|
| 假設“使”字句 | 42 (76%)             | 1 (2%)   | 12 (22%) |
| 假設“若”字句 | 1 <sup>11</sup> (1%) | 82 (92%) | 6 (7%)   |

對於張麗麗(2006)的論點,本文有以下三點看法。

(一),使用語料《史記》距離“使”假設義的產生已有一定時間間隔,或亦可選擇戰國秦漢時代的文獻作為參考。

(二),如本文 2.4.1 表 1 和表 2 所示,“使”字句也用來設想未然事件,在《韓非子》和《戰國策》中分別佔 31.2%和 29.4%,不僅如此,設想未來發生的假設有一部分具有實現的可能性。如(45),如果“天下皆極智能於儀表,盡力於權衡”,那麼“動則勝,靜則安”。(46)如果“您認為我說的對,那麼就請施行”。(47)如果土偶“逢疾風淋雨,壞沮”,那麼結果是“復歸土”。由此可見,張麗麗(2006:12)“‘使’字句不指涉可能發生的條件,因此幾乎不指涉未來的事件”的看法尚值得商榷。

- (45) **使**天下皆極智能於儀表,盡力於權衡,以動則勝,以靜則安。(《韓非子·安危》5-147)
- (46) **使**以臣之言為可,則行而益利其道。(《戰國策·秦三·范子因王稽入秦》上-181)
- (47) 夜半,土梗與木梗斗曰:“汝不如我,我者乃土也。**使**我逢疾風淋雨,壞沮,乃復歸土。今汝非木之根,則木之枝耳。汝逢疾風淋雨,漂入漳、河,東流至海,泛濫無所止。”(《戰國策·趙一·蘇秦說李兌》中-603)

(三),張麗麗(2006: 11f.)對於“使”字句“背離事實(counterfactual)”解釋為三種類型:與過去事實背反的情境、不符合現狀的情境、不符合常理的情境。舉了以下兩例說明“不符合常理的情境”。

- (48) **使**民無欲,上雖賢猶不能用。(《呂氏春秋·離俗覽·為欲》6-248)(引自張麗麗 2006: 12 例 18a)
- (49) **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史記·齊太公世家》5-1504)(引自張麗麗 2006: 12 例 18b)

(48)如果民沒有欲望,君主即使賢明,也還是不能用他們。因為沒有欲望的人,尊貴、富饒、長壽都不足以鼓勵他們,也不足以禁止他們。而有欲望的人不敢作亂,君主可以利用的地方就多。因此“故人之欲多者,其可得用亦多;人之欲少者,其得用亦少;無欲者,不可得用

<sup>11</sup> 此例是“若”與“使”連用的雙音節詞,“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於虎矣。”(《史記·楚世家》5-1734)。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史記》中單音“若”字句 100%表可能情境。

也”，以“欲多”“欲少”“無欲”來做對比。(49)是晏子對於景公“可禳否？”的回答，即，神可以來用咒語祈求消除彗星帶來的不吉，也可在消災後離開。其後是“百姓苦怨以萬數，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眾口乎”，即百姓的疾苦深重，君主讓一個神來祝禱，怎麼能勝過萬人之口呢。“君令一人禳之”似可證明，此處“使”字句表達的假設至少在說話者的認知範圍內是可以實現的。

張麗麗(2006)沒有對區分“符合常理”和“不符合常理”的標準做出具體說明。本文認為此處有必要進行明確的定義。

#### 2.4.2.2 假設“使”字句多指涉非現實的情境

本文以假設表達的情境是否具有實現的可能性為標準，將假設情境分為“非現實情境”和“現實情境”兩類。

表“非現實情境”的假設包含以下兩種情況：

(一)是對既然事實——過去發生的事實或現狀——進行的假設。例(50)“如果桀、紂是匹夫”和(51)“以往假如燕國不從周朝的土地撤離”是與過去發生的事實相背的假設。因為是對既然事實所做的假設，那麼指涉的情境多與事實相背反。(52)(53)是與現狀相背的假設。(52)造父是著名的善御者，“收器輟而寄載之，援其子之乘，乃始檢轡持筴，未之用也而馬轡驚矣”，所以“使造父不能御”是一個不符合現狀的假設。(53)蘇秦詢問“假使我像尾生那樣講信用，像伯夷那樣廉潔，像曾參那樣孝順，具有這樣的高尚操行，是否可以為大王效命”之後，燕王承諾，蘇秦說：“有此，臣亦不事足下”，說明假設表達的是與現狀不符的情境。(一)類的假設是“非實然”(counterfactual)的假設，是不符合既然發生的事實或現狀的假設。

- (50) 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韓非子·難勢》5-298)
- (51) 曩者使燕毋去周室之上，則諸侯不為別馬而朝矣。(《戰國策·燕一·蘇代謂燕昭王》)下-1072)
- (52) 使造父而不能御，雖盡力勞身助之推車，馬猶不肯行也。(《韓非子·外儲說右下》5-259)
- (53) 使臣信如尾生，廉如伯夷，孝如曾參，三者天下之高性，而以事足下，不可乎？(《戰國策·燕三·人有惡蘇秦於燕王者》)下-1047)

(二)，假設情境是在普遍認知範疇或說話者的現實世界無法實現或實現可能性極小的虛擬情境。關於“現實”(realis)與“非現實”(irrealis)的對立，已有很多學者進行過研究。本文以尾上(2001)<sup>12</sup>為基準劃分“現實”與“非現實”，對於在現實世界尚未實現的事態，以及在說話者的現實世界中不存在或超越說話者經驗範圍的事態，稱之為“非現實”事態。如(54)前面講述的是“宋人有為其君以玉為楮葉者，三年而成。鋒殺莖柯，毫芒繁澤，亂之楮葉中，而不可別也。此人遂以巧食宋國”，即“某人因為花費三年時間玉石刻成逼真的葉子，就被供養起來”，韓非在闡述自然之道與法治的關係，指出聖賢傳道憑藉道德教化，不是依靠小聰明和投機取巧，因為如果“天地三年才成一葉，那麼有葉子的植物就太少了”。由此可見，在韓非的認知中，“三年成一葉”是一個“非現實”的情況。(55)前一句已明確

<sup>12</sup> 尾上(2001:49)相關處原文如下：「非現實事態は、話者の現実世界に存在していない事態（話者の立っている現実世界で話者が経験的に把握していない事態）。「現実領域は、話者が立ってものを言っているこの世においてすでに起こってしまった領域、既の実現した領域であり、非現実領域は、この世で未実現の領域、推理・推論・仮想世界など観念上の領域、この世で既実現ではあるが話者の経験的把握を超えたよくわからない領域である。」撰寫過程中本文參考了戶内 2018:100-103。

表示，虎勝於狗在於它的爪牙這一普遍認知，那麼“虎釋其爪牙”就是一個未然的與普遍認知相背的虛擬的假設<sup>13</sup>。

(54) 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韓非子·喻老》5-122）

(55) 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韓非子·二柄》5-27）

另外，〈NP“而”〉這樣的句法形式也可證明一部分假設“使”字句表現出非現實假設的特徵。如(54)用的是〈NP“而”〉。邵永海(2003:282)曾指出，主謂結構之間插進“而”字造成的各式往往充任假設小句。戶內(2018:57-87)指出，此種NP“而”構式中“而”後表示的是與事實相反的情境，〈NP“而”〉賦予了一個說話的背景前提，表達了這個背景前提與“而”後的情境相反，顯示出說話者認為〈NP“而”〉的內容是一個不可能設想事件的主觀意識<sup>14</sup>。

按照戶內(2018)，(54)從天地所持的性質而言，“三年而成一葉”是一個與其性質不相容的情境，使用〈NP“而”〉的形式，顯示出說話者意在營造這是一個難以實現的情境的主觀意識。

(56) 使秦而欲屠趙，不顧一子以留計，是抱空質也。若使子意人歸而得立，趙厚送遣之，是不敢倍德畔施，是自為德講。秦王老矣，以日晏駕，雖有子異人，不足以結秦。（《韓非子·秦五·濮陽人呂不韋賈於邯鄲》上-279）

(56)呂不韋去趙國遊說，希望趙國放了在趙國的人質秦公子異人，理由是“公子是秦王寵愛的兒子。假如秦國真的要攻打趙國，也不會因為一個王子的緣故而耽誤滅趙大計，這樣趙國就空有人質了。但如果讓他回國繼位為王，趙國以厚禮相贈，公子不會忘記大王的恩義。而且孝文王已經老了，一旦駕崩，趙國雖然有異人為質，但也沒有資格與秦國親近了”。此處前後分別通過“使”和“若”兩個假設句列舉了趙國“不放人質”和“放人質”的兩個選擇分別產生的不同結果。一般而言，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假設句表示列舉選項時，大多是非A即B，其中一個選項是可能實現的情境。而這一例前一選項使用了“使”和〈NP“而”〉，表示說話者企圖說明，他自己主觀認為，對於秦國而言，“屠趙”是一個不可能發生的事態。與此相對，“若”字句表現的假設更具有實現的可能性。<sup>15</sup>

<sup>13</sup> 關於例(55)，第二個“使”位於句中，所以不能將其理解為假設連詞，而“虎釋其爪牙”與“狗用之”在句法結構上是平行對等的，或許前一個“使”不作假設連詞解釋亦可。但本文傾向於，前一個“使”的使役義已極微弱，可視為假設連詞。

<sup>14</sup> 原文如下：「NP而」文は、後項との対比のもと、前項NP/NP1の百科事典的知識・フレームに関わる性質やコンテキストで付与された性質を前景化し、その性質と相容れない事態が起こる或いは起こったことを、後項で述べる戸内(2018:76)。

「NP而」文は命題内容に対する話し手の意外性を表現ができ、同時にその命題内容があり得ない/あってはいけないという主観をも表せる。戸内(2018:83)。

原文使用的是“前景化”，本文做了調整，懇請原文作者海涵。

拙文修改過程中，此處得到了《雲漢》匿名審稿專家的中肯且詳盡的指教，特表謝意。

<sup>15</sup> 《韓非子》中以下一例比較不易判斷，很值得討論。

使失路者而肯聽習問知，即不成迷也。（《韓非子·解老》5-100）

這也是一個〈NP“而”〉的構式。在普遍認知中，迷路者“聽知者的意見”是一個可以設想的事態，然而，或許在說話者韓非的主觀意識中，“迷路者”的性質和“肯聽知者意見”不相容，也就是說，之所以“失路”，是因為“不肯聽習問知”。因此或許在韓非的認知裡，這是一個非現實的假設。

在判斷假設情境現實或非現實時，說話者的主觀意識和認知的問題不應被忽視。就如前(49)“**使**神可祝而來，亦可禳而去也”，從說話者的認知而言，“神祝而來”並非一個非現實情境。

“現實情境”也有兩種，(一)指“使”字句表達的假設指涉未然情境，而這種情境有實現的可能。見例(57)(58)。(二)用於列舉，而列舉的假設可表現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也可能是對現狀的列舉，(59)列舉“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和“無智能而虛驕矜桓公”兩種假設情境，其後提出相對應的結果。(60)趙奢對平原君指出的“假如安平君愚蠢”和“假如安平君聰明”的兩種情況，安平君必居其一，這兩個假設的情境都有可能是真實的現狀。

- (57) **使**天下皆極智能於儀表，盡力於權衡，以動則勝，以靜則安。(《韓非子·安危》5-147)
- (58) **使**臣得王計之，不如予之。(《戰國策·趙三·秦攻趙於長平》中-693)
- (59) **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刑；**若**無智能而虛驕矜桓公，是誣也，宜戮；小臣之行，非刑則戮。(《韓非子·難一》5-270)
- (60) **使**安平君愚，固不能當榮分成；**使**安平君知，又不肯與燕人戰。此兩言者，安平跑必處一焉。(《戰國策·趙四·燕封宋人榮盆為高陽君》中-751)

本文按照以上分類方法對《韓非子》和《戰國策》中所見假設“使”、“若”及“如”句進行了考察，結果列表如下。

表4 《韓非子》中假設“使”字句及“若”“如”字句統計表

| 《韓非子》   | 總數 | 非現實情境      | 現實情境       |
|---------|----|------------|------------|
| 假設“使”字句 | 16 | 10 (62.5%) | 6 (37.5%)  |
| 假設“若”字句 | 37 | 2 (5.4%)   | 35 (94.6%) |
| 假設“如”字句 | 3  | 0 (0%)     | 3 (100%)   |

表5 《戰國策》中假設“使”字句及“若”“如”字句統計表

| 《戰國策》   | 總數 | 非現實情境      | 現實情境       |
|---------|----|------------|------------|
| 假設“使”字句 | 15 | 10 (66.7%) | 5 (33.3%)  |
| 假設“若”字句 | 81 | 4 (4.9%)   | 77 (95.1%) |
| 假設“如”字句 | 4  | 0 (0%)     | 4 (100%)   |

通過該統計表，我們可以看出假設連詞“使”和“若”在假設複句中具有不同的語義特徵。“使”字假設句多用於指涉非現實情境，具有表達虛擬情境或與事實相背的傾向。

而“若”“如”字句多用於表現現實情境的假設<sup>16</sup>，見例(61)。同時也有極少“若”字句表“非現實”情境的假設，見例(62)。

- (61) **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韓非子·存韓》5-13)
- (62) **若**聽辨而為之，必無今日之患也。(《戰國策·齊一·靖郭君善齊貌辨》上-310)

<sup>16</sup> 白兆麟(1998: 586-593)對《左傳》中假設“若”字句共300句進行了統計(“如”字句共8句)，證明“若”字句基本指涉可能發生的未然的情境或事件。梅廣(2015:87)指出，“若(如)”語義中性，不帶任何主觀心理含義，是最常見的上古假設標記。

如果我們借鑑張麗麗(2006)統計結果，即在《史記》中凡指涉背離事實的假設幾乎都用了“使”字句。如注(11)所示，張麗麗(2006:13)所舉《史記》唯一表示背離事實的“若”字句——“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於虎矣。”（《史記·楚世家》5-1734）——也是與“使”連用的雙音節詞。可見從上古漢語中期到後期，“使”在表達非現實性假設的語義功能不僅沒有弱化，相反卻更加顯著，根據需要，使用“若”表實然情境的假設，使用“使”表非實然的假設，因此形成了“若”和“使”的語義功能差異的進一步擴大。不僅如此，“使”的表非現實性假設的語義功能還擴展到了與其他表假設的連詞並列組成的複合結構，如：“苟使”“若使”“如使”“假使”等，見例(63)，“予欲富”是既然的非現實的假設，雖然與“如”連用，但顯然“使”是複合結構中語義功能的中心語字，複合結構的雙音詞依然保持了“使”的語義特徵。

(63) 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為欲富乎？（《孟子·公孫丑下》1-176）

#### 2.4.2.3 “使”字假設句可表非現實情境的原因

關於假設連詞“使”可以指涉非現實情境的理由，一些學者已進行過探討<sup>17</sup>。本文在2.1.3已闡述，“使/令”句可以表達祈願未來某種事態發生。祈禱或祝願具有強烈的主觀性，尤其在上古漢語中，“使”多用於祈求神靈保佑或祈禱疾病被治好等願望的實現，如(64)“希望文考甲公和文母日庚的亡靈使你們的兒子（於戰爭中安定身心，並）萬年侍奉天子，不要產生過錯。”<sup>18</sup>

(64) 玟曰：嗚呼！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唯昏事（使）乃子玟萬年辟事天子，毋有尤于厥身。（《冬戈方鼎》《殷周金文集成》2824）（引自大西2009:14）

在該例中，NP1（方鼎的器主過世的父母）是無法命令或致使他們的兒子“萬年侍奉天子”的，因此是一個祈願句。在表示祈願的語境裡，“使”表示的是一個非現實的情境。這就與假設“使”字句多指涉“非現實”情境具有了共同性。

這種表示祈願和非現實的假設具有某種關聯的現象，我們在其他語言也可看到，它不是一個偶然的現象，而是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例如，梵文中祈願法(Optative)可表願望和假設義。在表示非現實情境的假設和其結果時，常用祈願法表假設前提，用持續法(Conjunctive)表結果<sup>19</sup>。以下(65)中，pra-√nī（給予〔懲罰〕）的第三人稱單數（指“國王”）祈願法，後句√pac（烤）是第三人稱複數（指“強者們”）條件法(conditional)，二者呼應，表示“如果國王不毫不猶豫地懲罰應該被懲罰的人，那麼強者就會像烤插在鐵串上的魚那樣（欺負）弱者”。此處原典語言“如果國王不懲罰應該被懲罰的人”表達的是一個在未來實現可能性很小的假設。

<sup>17</sup> 張麗麗(2006:15)認為，“使”字句表背離事實的假設的根源在於“使”虛化過程中的“持續(persistence)”現象，是使役動詞的致使特性保留下來所致。既然要受外力推動才能成立，那麼實際上就是不成立的。

梅廣(2015:106)認為，戰國晚期以後，“使”作為假設標記大量使用，發展出表主觀認知以為可能性低（難以置信，難以想像）的特殊用法。這種用法很可能發展自辯論語言。論者駁斥對方，用“使”的假設句來否定對方的命題。辯者提出一個荒謬的假設，以得出一個更荒謬的結論，即傳統邏輯所謂歸謬法(reductio ad absurdum)之屬。

<sup>18</sup> 辛嶋雲青(2022)引用過這個例子。這是一篇方鼎的器主向過世父母祈求庇佑的祭告文書。本文寫作過程中參考了黃庭頤(2017: 40f)。大西(2009:14)指出，“使”的主語“昏”指父母之靈，大意是父母的神靈讓兒子能夠長年侍奉天子。“使”字的語義非常接近致使。

<sup>19</sup> 有關說明詳見辻1977:296, 298。原文概括如下：〔條件法(conditional)は〕Skt.においてはもっぱら実現性のない仮定を含む条件文の前提(protasis)及び帰結(apodosis)の中に用いられる。

- (65) *yadi na praṇayed rājā daṇḍam daṇḍyeṣv atandritaḥ,*  
 如果 不 帶來(懲罰) 國王 懲罰(賓語) 應被懲罰的 不膽怯地  
*śūle matsyān iva apakṣyan durbalān balavattarāḥ*  
 鐵串 [被插的]魚 像 烤 強者們 弱者們  
 (《摩奴法典》7.20 引自辻 1977:298)

在拉丁語中，表示發生在未來實現可能性低的假設(irreal conditional)時，設想前提(Protasis)用持續法(Conjunctive)未完了過去形，結果(Apodosi)同樣用持續法未完了過去形。持續法用於非事實的想像的事態，也可表示與現實相背的祈願。下例(66)essem 是動詞sum(“是”)的第一人稱單數持續法未完了過去形，意思是“我想成為鳥！(如果)我是鳥(就好了)”。(67)動詞sum(“是”)的第三人稱單數持續法未完了過去形 esset，與 habeō(有)第二人稱單數持續法 habērēs 相呼應，表示非現實性的假設，“如果沒有和你自己一樣高興的人，怎麼會是這麼大的快樂呢”。

- (66) *utinam avis essem.*  
 ~ (事) 鳥 是 (引自吳 1977:65)  
 (67) *Quī esset tantus fructus..., nisi habērēs qui illīs aequē āctū ipse gauderet?*  
 疑問詞 是 大 快樂 如果不 有 不定代詞 這 一樣 行為 自己 高興。  
 (引自吳 1977:160)

德語亦如是。(68)是中古德語，其中 sende 是動詞 senden(“給”)接續法第三人稱(此處指“神”)單數，(69)hätte 是現代德語 haben(“有”)的接續法第一人稱單數，指“我”。(70)wärest 和 könntest 是現代德語 sein(“是”)和 können(“能”)的接續法第二人稱單數。

- (68) *daz mirz got schiere sende!*  
 神啊！快些給我那個(時刻)吧。  
 (69) *Wenn ich doch zeite hätte!*  
 如果我有時間(就好了)。→希望我有時間！  
 (70) *Wenn du ein Fuchs wärest, so könntest du dich durch deine Schlaueit beliebt machen.*  
 如果你是一隻狐狸，你可以通過你的狡猾贏得人們的喜歡。

現代英語中也有用過去分詞表示祈願的用法，如(71)。過去分詞可以表示不符合現狀的祈願，如(72)。假設法也可以表達說話者認為的在未來實現可能性很小的假設。如(73)。

- (71) *God bless you!*  
 (願)上帝保佑你！  
 (72) *I wish I were back home.*  
 我想回家！(引自江川 2016:256, 例 172 (1))  
 (73) *What would happen if we were to lose the secret of making fire?*  
 如果我們忘了點火的秘訣，那會發生什麼？(引自江川 2016:249, 例 173 (3))

對於說話者而言，對神靈發出的希望某種新事態發生的祈願，祈願是非現實的，它能否實現具有不確定性。這種非現實性和不確定性與表示與現狀不符或在未來實現可能性極小的假設具有共同點，表現在印歐語言就是動詞的變化形式上的相同。表現在上古漢語，就是可以表達祈願義的“使”演變為可以表現不確定能否實現的假定連詞。Hopper and

Traugott(2003:88)認為，包含在語境中不明顯的語義可通過特定的詞轉換出來<sup>20</sup>。上古漢語“使”在表祈願時，其內容表現的是非現實情境。其中包含的非現實性及能否實現的不確定性的語義功能在假設複句中“使”字句顯現出來，致使它可以表達非現實的假設情境。但是，本文必須承認，“使”表達的祈願是希望某種事態的發生，而連詞“使”表達的假設也可以表現說話者不樂於見到的事件。或許“使”隱含的表樂於見到某種事件發生的語義沒有轉換到假設連詞“使”上。

與“使”相比，表假設連詞“若(如)”源自比況義，即A“像”B，A和B多是具體的人物或事件，如(74)“吾子之德”是具體且具現實的。

(74) 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左傳·文公七年》2-564）

(75) **若**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左傳·襄公二十一年》3-1057）

當“若(如)”作為表假設連詞時，比況的語義也延伸到假設複句中，如(75)“若上之所為而民亦為之”，假設及其結果“無法禁止這樣的行為”都是具體且現實的。

動詞“使”和“若(如)”的語義的差異造成了二者作為假設連詞時的語義功能的不同，產生了“使”多指涉非現實性假設，“若(如)”多指涉可能實現的假設的差別。

#### 2.4.3 “使”字句亦可指涉極端條件的假設情境

假設“使”字句有時可以指涉指說話者不樂於見到的或條件極端惡劣的未然事態的假設，它表達的是，即使在說話者最不樂於見到的極端不利的假設條件下，其後結果的實現也不受到影響<sup>21</sup>，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使”表假設讓步的萌芽。如(76)“使”後有三個假設情境，“加之以幽囚”和“漆身”都是對未然可能發生的極端惡劣的可能事態的假設，其後用兩個反詰表達強烈的意願，由這樣兩個分句的語義關係，我們可以解釋為“即使把我囚禁，終身不能見大王，我也不憂慮”“即使被渾身塗漆，我也不覺得可恥”。(77)“逢疾風淋雨”“壞沮”都在土梗的認知範圍內對未然可能發生事態做出的最壞的假設，但即使如此，最壞的結果也是“復歸土”。而“若(如)”表類似義的語義功能決定了它作為假設連詞時，假設情境具體且具有現實性，其語義功能很難得到這樣的擴展，即使在表達說話者不樂於見到的假設情境時，後句也多為客觀的與假設情境對應的結果，如(78)，表達的是“若是打了敗仗，就提著腦袋來見您”。

(76) **使**臣得進辯如伍子胥，加之以幽囚，重申不復見，是臣說之行也，臣何憂乎？箕子、接輿，漆身而為厲，被發而為狂，無意於殷、楚。**使**臣得同行於箕子、接輿，漆身，可以補所賢之主，是臣之大榮也，臣又何恥乎？（《戰國策·秦三·范雎至秦》上-186）

(77) 夜半，土梗與木梗斗曰：“汝不如我，我者乃土也。**使**我逢疾風淋雨，壞沮，乃復歸土。今汝非木之根，則木之枝耳。汝逢疾風淋雨，漂入漳、河，東流至海，泛濫無所止。”（《戰國策·趙一·蘇秦說李兌》中-603）

<sup>20</sup> 原文是：Indexing or pointing to meanings that might otherwise be only convert, but are a natural part of conversational practice.

本文撰寫過程中此處參考了張麗麗(2006:10)。

<sup>21</sup> 上古漢語表假設讓步時多用“雖”“縱”等，如：故**雖**有堯之智，而無眾人之力，大功不立。（《韓非子·觀行》5-146）。“即使”表假設讓步大約不早於魏晉時代，裴松之對陳壽《三國志·魏書·陳思王植傳》所做注，“丁掾，好士也，即使其兩目盲，尚當與女，何況但眇？是吾兒誤我”。《漢語大詞典》第2卷531頁例。

(78) 若<sup>□</sup>有敗之者，臣要求挈領（《戰國策·秦三·魏謂魏冉》上-174）

#### 2.4.4 “使”字假設句的句法結構特徵

此外，“使”作為假設標記一般用於假設複句的句首。“使”具有表達使役義功能時，其句法結構為 NP1 + “使” + NP2 + VP，表示 NP1 使 NP2 做某一行為或使 NP2 發生某種狀態的變化。因此，“使”用作假設標記時，有必要用於句首，否則會產生“使”前的名詞或主述結構是 NP1 的可能，造成“使”的意義上的混亂。

而“若”“如”表“類似”義，其句法結構為 A + “若 / 如” + B。“若（如）”表假設義源於此<sup>22</sup>，故用作假設連詞時，這一句法結構也延伸至假設複句中，“若”“如”可用於 NP 後，見例(79)“大王若以此不信”，(80)“子如不言”。

(79) 大王若<sup>□</sup>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為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韓非子·難言》5-14f）

(80) 子貢曰：“子如<sup>□</sup>不言，則小子何述焉？”（《論語·陽貨》1-379）

### 3. “令”從使役動詞到假設連詞的演變機制及其語義·句法特徵

對於假設連詞“令”的演變機制問題，研究成果甚少，多順帶在對“使”的論證之中<sup>23</sup>。其中張麗麗(2006:17)提出“‘令’沒有明顯的從使役到假設的演變過程。幾乎一出現在條件分句，就是成熟的條件連詞。也有可能是受到‘使’字的類推(analogy)”。本文認為這一看法尚可商榷，故在此贅述“令”從使役動詞到假設連詞的演變機制及其語義·句法特徵。

本文認為，“令”也具有從使役動詞演變到假設連詞的語法化過程。

“令”同“使”一樣，也具有多重語義。自上古漢語始“令”是使役動詞，在 NP1 + “令” + NP2 + VP 的句法結構下，表口頭命令或間接的使役，如(81)“令”表趙文子減輕諸侯的貢品而看重他們的禮儀的口頭命令。(82) NP1“宛”的有意識的間接行為，讓漢軍選擇良馬。

(81) 趙文子為政，令<sup>□</sup>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左傳·襄公二十五年》3-1103）

(82) 宛乃出其善馬，令<sup>□</sup>漢自擇之，而多出食食給漢軍。（《史記·大宛列傳》10-3177）

(83) 吾故系相國，欲令<sup>□</sup>百姓聞吾過也。（《史記·蕭相國世家》6-2019）

從此演變出“令”字句表狀態變化的用法，如(83)通過故意將丞相蕭何關押起來這一行為，致使百姓知道高祖是昏君。VP“聞”動態性較弱，是百姓(NP2)無法自主操控的一個事態，此例是表狀態變化的“令”字句。

在上古漢語使役動詞“令”可表說話者口頭命令的直接引用，如例(84)“讓當地的官員養活他！”。此外，“令”也可以表達說話者的祝禱或祈願，如(85)。這種表達說話者的祝禱或祈願的用法在中古漢譯佛經中得到了極顯著的發展，不僅用例數量急劇增多，VP也可以是動態性較強的動詞，如(86)“行”“教化”“淨”是 NP（“我”，指眾生）可以操控的

<sup>22</sup> 關於“‘若’從‘類似’義衍生而來”的問題，以下學者皆有論述，以龔波(2017)最為詳盡。劉承慧(2010:225-226)、梅廣(2015:92-94)及龔波(2017:265-301)。

<sup>23</sup> 邵永海(2003)、梅廣(2015)均有言及，但針對“令”的論證極少。

邵永海(2003)指出，“使”“令”虛化為假設連詞經歷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使”“令”由表示客觀現實意義事件的實義動詞虛化為表示導致某種理想中的結果。第二階段，由表示某種現實的結果進一步虛化而成為假設連詞。“使”“令”虛化為連詞是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邵永海(2003:281)。但邵文對於何謂“‘使’‘令’表示導致某種理想中的結果”沒有說明。

梅廣(2015:107)提出：“令”用於句首，用作假設標記出現在上古晚期。



動態性強的動詞。

- (84) (景公) 悲之，喟然嘆曰：“**令**吏養之。”（《說苑·貴德》102）  
 (85) 兄弟相繼，飲食必祝曰：“使吾早死！**令**國及季子！”（《說苑·至公》344）  
 (86) (眾生) 起大意願：“**令**我常當行禪波羅蜜，教化眾生，淨佛國土。……”（《放光般若經》T8-92c）

“令”經歷了從表實義的使役動詞到表狀態變化，再到表祈願的變化過程，在這一演變過程中，“令”的表使役義的語義功能逐漸弱化，到了表祈願的“令”字句中，這一功能已經極其微弱了。

句法結構上“令”用於句首，以及“令”在語法化過程中表使役義的語法功能已極大程度的抽象化，在這兩個前提下，當不具使役義的“令”位於句首，與其後的句子產生語義上的關聯，且這種關聯是假設前提和結果，如果前後句中僅有一個使役的語義功能抽象化程度極高的“令”，那麼表示假設的意義就比較自然地依附在“令”上，“令”就演變為了假設連詞。

在這一發展過程中，同樣存在界線比較模糊的用例。(87)可以理解為“令”具有使役義，解釋為“讓這兩個人統帥軍隊，讓他們處於君主身邊”。從前後分句的語義關係判斷，也可理解為假設和結果的關係，解釋為“如果這兩個人統帥軍隊，如果他們處於君主身邊”。二者界線雖較模糊，但並不影響前後兩句是假設前提和結果的語義關係。

- (87) **令**此將眾，亦必不北矣；**令**此處人主之旁，亦必死義矣。（《呂氏春秋·離俗覽·離俗》6-1138）

以下(88)~(90)是明確的假設複句。(88)“秦來年復攻王”，(89)“他馬”以及(90)“冬月益展一月”皆不是受到外力(NP1)作用後而產生的結果，它們分別與其後的“得無割其內而媾乎”，“固不敗傷我乎”及“足吾事矣”的關係是假設前提和結果，這三例中的“令”是假設連詞。

- (88) 虞卿能盡知秦力之所至乎？誠知秦力之不至，此彈丸之地，猶不予也，**令**秦來年復攻王，得無割其內而媾乎？（《戰國策·秦攻趙於長平》中-694）  
 (89) 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9-2754）  
 (90) 溫舒頓足嘆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史記·酷吏列傳》10-3148）

同“使”一樣，“令”具有可表非現實假設情境的語義特徵。這是因為使役動詞“令”句可表祈願義，期盼未來新事態或變化的發生。祈願的內容是非現實的。因此，當假設複句中的假設是非現實的情境時，選擇“令”為假設連詞是一個比較自然的傾向。具有非現實意義的語義功能是“令”表達祈願與表達非現實的假設的共同點。(89)“令他馬”是與現狀相背的假設。(90)“令冬月益展一月”是一個在普遍認知範圍內不可能實現的假設。

其次，在句法結構上，“令”是使役動詞時，其句法結構為 NP1 + “令” + NP2 + VP，因此，“令”用作假設標記時，有必要位於句首。

雖然“令”字句的演變及語義特徵與“使”字句平行，但在“使”字句中可以看到假設讓步“即使”義的萌芽，而在本文考察範圍內，上古漢語中沒有確認到“令”字句具有此種

語義功能的用例<sup>24</sup>。可見，“使”和“令”在語義功能上並不完全相同。

#### 4. 假設標記“使”“令”的發展--雙音詞及其在中古漢語的發展

上古漢語中也有“使/令”與其他表假設的連詞組成的並列式的複合結構，如：“苟使”“若使”“如使”“假使”“假令”“設令”“如令”等。

- (91) 今絜為酒醴粢盛，以敬慎祭祀，**若使**鬼神請有，是得其父母姒兄而飲食之也，豈非厚利哉？**若使**鬼神請亡，是乃費其所為酒醴粢盛之財耳。（《墨子·明鬼下》4-153f）
- (92) **如使**予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為欲富乎？（《孟子·公孫丑下》1-176）
- (93) **假使**臣得同行於箕子，可以有補於所賢之主，是臣之大榮也，臣又何恥？（《史記·范雎蔡澤列傳》7-2407）
- (94) **假令**晏子而在，余雖為之執鞭，所忻慕焉。（《史記·管晏列傳》7-2137）
- (95) **如令**處於當今，因此制度，必不能成功名。（《漢書·睦兩夏侯京翼李傳》10-3176）

對於雙音詞的來源等問題，本文暫不論述。僅就以上雙音詞而言，同義並列的構詞結構上，“使/令”位於後部；語義上，除(91)尚可解釋為“假使鬼神真有的話”和“假使鬼神確實沒有的話”，是以相同句法結構表示假設情境的列舉外，其他同義並列組成的複合結構皆保持了“使/令”表達非現實的假設的語義特徵，如(92)“如使予欲富”，(93)“假使臣得同行於箕子”，(94)“假令晏子而在”，(95)“如令處於當今在”都是非現實情境的假設。

由上可見，雖然“如/若”表現的假設多是在未來可能實現的假設，但當它們與“使/令”並列組合為雙音節複合結構時，在雙音詞的兩個語素的語義上的競爭中，“使”“令”隱含的可表非現實性情境的語義功能佔據了支配地位，致使包含“使”或“令”的複合結構的假設連詞也可表現非現實性的情境。

本文還考察了《世說新語》中表假設的“使/令”句用例。(96)(97)“使我解四本”“若使殷仲文讀書半袁豹”是與現狀相背的非現實的假設情境。(98)是有讓步義的假設，“即使是安期有這種性格，尚且毫無可取，更何況是藍田呢”。

- (96) 殷乃歎曰：“**使**我解四本，談不翅爾。”（《世說新語·文學》240）
- (97) **若使**殷仲文讀書半袁豹，才不減班固。（《世說新語·文學》275）
- (98) 王右軍聞而大笑曰：“**使**安期有此性，猶當無一豪可論，況藍田邪？”（《世說新語·忿狷》866）

可以看出，直至中古漢語，“使”和“令”以及二者與其他表假設的連詞並列組成的複合結構仍多保持了以上所論述的語義及句法結構特徵。

#### 5. 結語

本文探討了“使”“令”從使役動詞發展到假設連詞的演變機制，並論證了其語義及句法特徵。

在諸多先行研究的基礎上，本文梳理了“使”“令”從使役動詞到假設連詞的歷史演變過程，在這一演變過程中，“使”“令”表使役的語義功能的抽象化逐步從淺到深。“使”“令”使役功能的極大抽象化以及其用於句首的句法結構為其演變為假設連詞提供了必不

<sup>24</sup> 表假設讓步的“即令”見於明李贄《與友人書》之二：“即令心地不明，胸中有數百篇文字，口頭有十萬詩書，亦足以驚世而駭俗。”（引自《漢語大詞典》第二卷，530頁）

可少的前提條件。在以上兩個前提下，“使”“令”為句首的句子與其後句是假設和結果的語義關係，且前後句中不存在假設連詞和表結果的副詞等時，假設義便有可能依附在“使”“令”上。這樣“使”“令”就從使役動詞演變為了假設連詞。

本文對先行研究進行了補充，指出以下上古漢語中“使/令”假設句的四個特徵：

(一)在上古漢語中已出現了“使”“令”與其他表假設的連詞並列組成的複合結構。在複合結構的雙音詞中，“使”“令”是中心語素，在雙音詞的語義功能上佔據支配地位，可表現非現實性的假設情境。在句法結構方面，也具有用於句首的特徵。從漢語語法史發展角度而言，至中古漢語，單音詞“使”“令”以及包含“使/令”的雙音複合詞亦保持了上古漢語假設連詞“使”“令”的語義以句法結構特徵。

(二)在明確劃分“現實”“非現實”範疇的前提下，“使”“令”與其他假設連詞相比，表現與現狀相背或在普遍認知・說話者認知範圍內難以實現的假設較多。這一語義特徵與“使/令”句表現非現實性的祈願具有共同性。這一共同性在其他語言中也可看到，因此具有普遍性。

(三)在句法結構上，假設句中“使”“令”多用於句首。

(四)假設“令”字句的演變機制及語義特徵與“使”字句平行，但在上古“使”字句中可以看到假設讓步“即使”義的萌芽，而“令”字句在上古沒有演變出此語義功能。可見“使”“令”在語義功能上的演變並不完全相同。

#### 〈引書目錄〉

- 《左傳》：《春秋左傳注》楊伯峻．中華書局，1981年。  
 《佛說廣博嚴淨不退轉輪經》《阿毘曇毘婆沙論》《佛說放鉢經》《放光般若經》：《大正新修大藏經》．高楠順次郎他．東京：大藏出版社，1924-1934年。  
 《韓非子》：《韓非子集解》（諸子集成第五冊）．王先慎著．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國語》：《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漢書》：《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論語》：《論語正義》（諸子集成第一冊）．劉賓楠著．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孟子》：《孟子正義》（諸子集成第一冊）．焦循著．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墨子》：《墨子閒詁》（諸子集成第一冊）．孫詒讓著．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呂氏春秋》：《呂氏春秋》（諸子集成第三冊）．高誘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史記》：《史記》，中華書局，1959年。  
 《世說新語》：《世說新語箋疏》．周祖謨・余淑宜・周士琦・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說苑》：《說苑校證》．向宗魯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戰國策》：《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莊子》：《莊子集解》（諸子集成第三冊）．王先謙著．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参考文献〉

- 江川泰一郎 2016. 『英文法解説』改訂三版．東京：金子書房。  
 吳茂一 1978. 『ラテン語入門』改訂三版．東京：岩波書店。  
 辻直四郎 1977. 『サンスクリット文法』．東京：岩波書店。  
 戸内俊介 2018. 『先秦の機能語の史的発展--上古中国語文法化研究序説--』第二章, 57-84頁．東京：研文出版。  
 Hopper, Paul J and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200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白兆麟 1998. 〈《左傳》假設複句研究〉, 郭錫良主編《古代漢語語法論集》, 583-595 頁. 北京: 北京語文出版社.
- 大西克也 2006. 《從語法角度論簡中的“凶”字》《康樂集曾憲教授七十壽慶論文集》, 310-318 頁. 廣州: 中山大學出版社.
- 高婉瑜 2011. 《漢語常用假設連詞演變研究》第五章, 192-223 頁. 台北: 學生書局.
- 龔波 2017. 《上古漢語假設句研究》.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洪波 1998. 《論漢語實詞虛化的機制》. 郭錫良主編《古漢語語法論集》, 370-379 頁. 北京: 語文出版社.
- 黃庭頤 2017. 《從述足到揚己——兩周「器主曰」開篇銘文研究》《清華中文學報》第十七期, 33-71 頁.
- 劉承慧 2010. 《先秦條件句「苟」、「若」、「使」的功能》. 《清華學報》新四十卷第二期, 221-244 頁.
- 呂叔湘 1982. 《中國文法要略》. 北京: 商務印書館年.
- 梅廣 2015. 《上古漢語綱要》. 台北: 三民書局.
- 邵永海 2003. 〈《韓非子》中的使令類遞繫結構〉, 《語言學論叢》27 輯, 260-312 頁.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太田辰夫 1958. 《中國語歷史文法》. 東京: 江南書院.
- 辛嶋雲青 2022. 《試論中古漢譯佛典中表示祈願的“使 / 令”句》. 《中國語學》第 269 號, 92-110 頁.
- 邢福義 2018. 《漢語複句研究》. 《邢福義文集第五卷》.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徐丹 2003. 《“使”字句的演變——兼談“使”字的語法化》. 《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一)》, 224-238 頁.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張麗麗 2006. 《從使役到條件》. 《臺大文史哲學報》第六十五期, 1-38 頁.

(『雲漢』1 号, 2023 年 3 月 26 日)